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本科高校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高等教育现场推进会议工作部署，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不断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构建高质量本科教育体系，助力实现云南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上台阶”年度目标，有力服务教育强省建设和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创新性。项目应紧扣新形势下教育教学改革的难点和热点问题，探索具有前瞻性、创新性的高等教育改革路径和模式，推动高质量人才培养。

（二）特色性。根据学校发展定位，紧密结合办学优势、育人特色、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合理选题，实现分类发展、特色发展和内涵发展。

（三）实践性。要把研究与教育教学改革体现在实践上，把项目成果运用在实践中，力求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的教学改革成

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协同性。鼓励不同高校之间进行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特别是跨学科、跨区域的联合研究，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的广泛应用。

二、立项范围

围绕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和强省建设规划纲要、深化改革若干措施、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中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立足支撑服务云南高质量发展大局，突出当前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热点、重点和难点问题，主要围绕学科专业调整优化、本科人才培养要素建设、本科教学数字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习实践教育等方面，针对教学和人才培养领域的关键环节，积极在改进教学和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建设、创新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专业和课程建设水平等方面开展研究，具体参见《云南省 2025 年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领域清单》(附件 1)。教学改革研究以全日制本科教学为主，开展继续教育的高校可兼顾继续教育。

三、立项数量

2025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计划立项 100 项(重点项目 10 项，一般项目 90 项)，实行“专家论证、择优立项”方式遴选。通过专家论证后正式列入试点建设的云南省高校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计划项目单独列为省级教改项目，不占用各高校申报限额。请各高校按照《项目申报限额分配表》(附件 2)，规范做好动员组织、评议评审、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等

各环节工作，并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以正式文件报送至省教育厅，每所高校同一领域推荐项目不超过2项。专业建设教指委、课程建设教指委、课程思政联盟、非通用语人才培养教育联盟、新医科教育联盟、产教融合发展联盟、高校计算机教学研究会、继续教育专家委员会等可结合具体工作任务单独推荐1项，由牵头高校负责报出，不占用学校名额。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后，正式发文立项。研究周期为两年，时间从发文立项时算起。

四、其他事项

（一）学校要统筹整合资源，以学科、专业大类为主线，围绕本科人才培养开展集专业调整优化、人才培养要素建设、实践能力培养等一体化研究。两所及以上学校联合申报的项目，需明确主持学校。

（二）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限1人，参研人员一般在5人左右（含主持人），年龄均不超过60周岁（银龄教师除外）。项目主持人一般应承担过校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具有较强的教学或教学研究水平、且在教学一线或教学管理岗位连续工作5年及以上。参研人员一般不同时参与2个以上项目。学校推荐项目时应向教学一线人员倾斜，确保教学一线教师的申报项目比例不少于80%。

（三）学校推荐的项目应目标明确、设计科学合理，改革路线清晰、举措切实可行，研究力量较强，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具有前

瞻性、战略性、创新性。

（四）请各校填写《云南省 2025 年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 3）、《云南省 2025 年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4，汇总表排序为学校推荐排序），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 2 份，加盖学校公章）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联系人邮箱。

联 系 人：官丽婧，李秀泉

联系电话：0871-65141426，65123921

电子邮箱：85348743@qq.com

- 附件：1. 云南省 2025 年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领域清单
2. 项目申报限额分配表
3. 云南省 2025 年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
4. 云南省 2025 年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